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雨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雨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雨翰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本文、但書第1款、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1)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2)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3)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

01 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
02 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
03 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4)數罪併罰
04 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
05 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
06 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
07 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郭雨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
10 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1 並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
12 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4 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
15 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因受刑人業已請
16 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3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
17 園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
18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
19 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
20 罪所處之有期徒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21 為正當，應予准許。

22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前經桃園地院以107年度易
23 字第41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附表編號2至3之罪，前
24 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48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
25 月，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
26 罰，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
27 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
28 限，亦受「不得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
29 重」之內部界限拘束，參酌法律規定裁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
30 有期徒刑30年，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
31 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為

01 詐欺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及
02 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9頁），復就其
03 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
04 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
05 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06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併
07 予敘明。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9 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2 法官 郭豫珍

13 法官 黃美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彭威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